

（华银公司）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5-2028 年码头运行维护外委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银公司）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5-2028 年码头运行维护外委项目招标人为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用户为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资本金自筹+商业融资，出资比例为 3:7。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2028 年码头运行维护外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WH03-202508-SG03

2.2 项目名称：（华银公司）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5-2028 年码头运行维护外委

2.3 服务地点：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上湾组）

2.4 服务规模：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码头区域、管带机系统、取水趸船系统试运期与运营期日常运行、设备维护、调试、检修等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6 招标范围：以厂 T3 转运站（厂内第 1 个转运站）管带机落煤管为界，包含管带机头部及落煤管至码头区域（含取水趸船）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接卸运营（把煤炭安全地转运到管道机尾部落煤管含管带机尾部导料槽）。

码头区域及取水趸船的控制值班、区域内全线设施、设备巡检、巡查和相关船只调度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预防性维修、故障检修、临修（含 C 级检修）、设备仪器清洁以及卸船系统、皮带机及管带机、环保系统、取水趸船等系统的 2000 元以下配件（单个配件）采购。

电气设备分界与机务分工一致，电气一次以开关柜下端头为界，电气二次以开关柜柜端子排为界；防火封堵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执行；趸船至厂内补给水管道以厂围墙为界，码头至围墙归属本标段

承包方配合发包方完成码头试运期验收、整改以及取证工作。

承包方负责代维代运期间设备性能试验鉴定及取证工作。

承包方负责船舶污水收集、清理运输及处理工作。

码头岸线范围内清淤以及地面、码头平台和建筑物的保洁，包括清淤船只、洒水车、铲车、吊车等各类工程车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完成承包区域内所有环保、民生、水利等方面协调、迎检及整改工作。

主要设施、设备包括：1、桥式抓斗卸船机系统、螺旋卸船机系统、4#泊位卸船系统（如有）、船舶岸电系统、引桥、码头皮带机平台、输煤“3+2+2”皮带系统、除铁器、钩齿式除杂物机、装载机、转运站内设备检修、区域内消防管路及消防栓的维护、构建筑物、地下设施，电气系统（包括：码头10kV开关柜、380V开关柜、变压器、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就地控制箱、变频电器柜、电机、照明、接地、检修电源、电动葫芦等）、废水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暖通系统、采样设备、称重设备、消防控制系统，热控设备、通信设备（包括门禁、视频、电话）等。2、取水趸船及船内设施、设备（包括：变频电器柜、电动阀门、水泵、真空泵、变频电机）。

涉及到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的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

以上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码头船舶接卸或运行维护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至少担任过 1 个以上码头船舶接卸或运行维护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6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7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

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上湾组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1 号

邮编：430000

联系人：任浩

电话：027-85261192（电话如无人接听可发邮件咨询）

电子邮件：renhao@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